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发行人、昆仑银行、公司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大成/本所、法律顾问机构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立信、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安永华明、认证机构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 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 年度审计报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02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78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34 号审计报告 |
| 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 报告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本期发行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 | |
|---------------|---|
|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
| 《公司章程》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商业银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 《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 |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 |
|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金融债券操作规程》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 |
|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 |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 《承销协议》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
| 《募集说明书》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发行公告》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 《信用评级报告》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分析 |

| | |
|------------|--|
| | 报告》(联合【2017】2252号) |
| 《鉴证报告》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定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06108-A01号 |
| 央行 | 中国人民银行 |
| 新疆银监局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
| 交易商协会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银监会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托管人、债券登记机构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以及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认证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认证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新疆银监局以及央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9.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 | | |
|----|--------------------------|--------|
| 一、 | 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 8 - |
| 二、 | 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 13 - |
| 三、 | 本期发行方案及主要条款..... | - 14 - |
| 四、 | 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 - 16 - |
| 五、 | 重大诉讼、仲裁..... | - 25 - |
| 六、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 27 - |
| 七、 | 本期发行的信用等级..... | - 27 - |
| 八、 | 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 | - 27 - |
| 九、 | 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28 - |
| 十、 | 律师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和结论意见..... | - 30 - |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状

根据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以及新疆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200745209781T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B0226H365020001 |
| 法定代表人 | 闫宏 |
| 住所 |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1028787.9258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经营期限 |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总数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7,930,712,499.85 | 77.09 |

| | | | |
|----|----------------------------|----------------|------|
| 2 |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 513.337.786.78 | 4.99 |
| 3 |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84.604.330.37 | 3.74 |
| 4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292.673.363.00 | 2.84 |
| 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258.347.016.97 | 2.51 |
| 6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9.829.696.98 | 1.94 |
|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29.173.508.49 | 1.26 |
| 8 |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82.662.546.53 | 0.80 |
| 9 |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8.686.275.09 | 0.67 |
| 10 | 新疆泰盛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 56.879.807.02 | 0.55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持有发行人 77.09%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141.9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中油资本是中国石油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中油资本下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十家金融企业。中油资本对控股金融企业实施战略管控,保持所属各企业经营自主权,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金融企业战略管理、资本运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职能管控,推动产融协同、融融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末，中油资本资产总额77,529,624.69万元，净资产12,360,725.97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74,547.43万元，利润总额1,485,492.00万元，净利润1,255,257.80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中油资本资产总额77,916,142.74万元，净资产12,829,419.68万元，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9,015.48万元，利润总额344,527.19万元，净利润283,746.54万元。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KUNLUN CO.,LTD)，简称昆仑银行(BANK OF KUNLUN)，英文缩写：KLB，原名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该社于2002年12月由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和融兴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克银金[2002]173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02年12月9日开业。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70万元。

2、发行人历次变更

(1) 2004年4月，经银监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5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搬迁新址后择日开业的批复》批准，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总部搬迁至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2) 2004年7月，银监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函[2004]1号文《关于对克拉玛依辖内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核定的有关情况的函》明确了克拉玛依辖区内各金融机构使用由中国银监会统一印制的新版《金融许可证后》的业务经营范围，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经营范围相应更改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2005年12月,经银监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33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6.62万元。2006年5月17日经新疆银监局以新银监复[2006]128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并于2006年5月30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4) 2008年12月,经银监会银监复(2008)552号文和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8)216号文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066.62万元。

(5) 2009年3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号)、2009年4月13日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28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48.15万元,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214.77万元。

(6) 2009年7月,经新疆银监局新疆监复[2009]145号《关于王国樑等3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樑。

(7) 2009年12月,经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9]368号《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住所由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世纪大道7号(新疆油田公司技术信息楼内)。

(8) 2010年4月2日,经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0]71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20,387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资额为365,737万元,持股比例由92.01%降低为87.00%。

(9) 2010年4月20日,经银监会(银监复[2010]165号)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银行”,并于2010年5月7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650200040000052

的营业执照。

(10) 2010年1-12月，经银监会所辖各银监局批准，发行人先后成立了克拉玛依市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库尔勒分行、吐哈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等六家分行和克拉玛依市中兴路支行等24家支行级网点。

(11) 2011年4月，经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1]67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51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5.12亿元，增加资本公积25.88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10年末的42.04亿元变更为67.16亿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7%降低为82%。

(12) 2013年，经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3]55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本金1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6.64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12年末的67.16亿元变更为73.81亿元。新引入两家投资人：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约8.39亿元，持股比例3.97%；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36亿元，持股比例2.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末，发行人股东总数为77个，股份总数为73.81亿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持有股份为56.90亿股，持股比例为77.10%。

(13) 2016年4月，根据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变化证明》，昆仑银行机构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换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0745209781T。2016年4月18日，昆仑银行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14) 2016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号）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75.88亿元，增加股本29.07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15年末的73.81亿元变更为102.88亿元，股东总数77个，股份总数102.88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0.0092%。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资料。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2、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通过了债券性质、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决议有效期及发行授权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事项及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并具体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大法意字第 07001 号《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取得新疆银监局及央行对本期发行的核准

2017 年 10 月 12 日，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作出新银监复【2017】110 号《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20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期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也已取得了新疆银监局及央行对本期发行的批准及许可。

三、本期发行方案及主要条款

(一) 方案及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发行主体：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4、债券品种：3 年期。

5、赎回权及回售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7、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2、提前或递延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13、债券本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14、发行方式：簿记建档方式。

1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债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17、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8、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9、债券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的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央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5、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7、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8、托管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闫宏。

（二）结论意见

本期债券的全部条款将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为准。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本期发行方案及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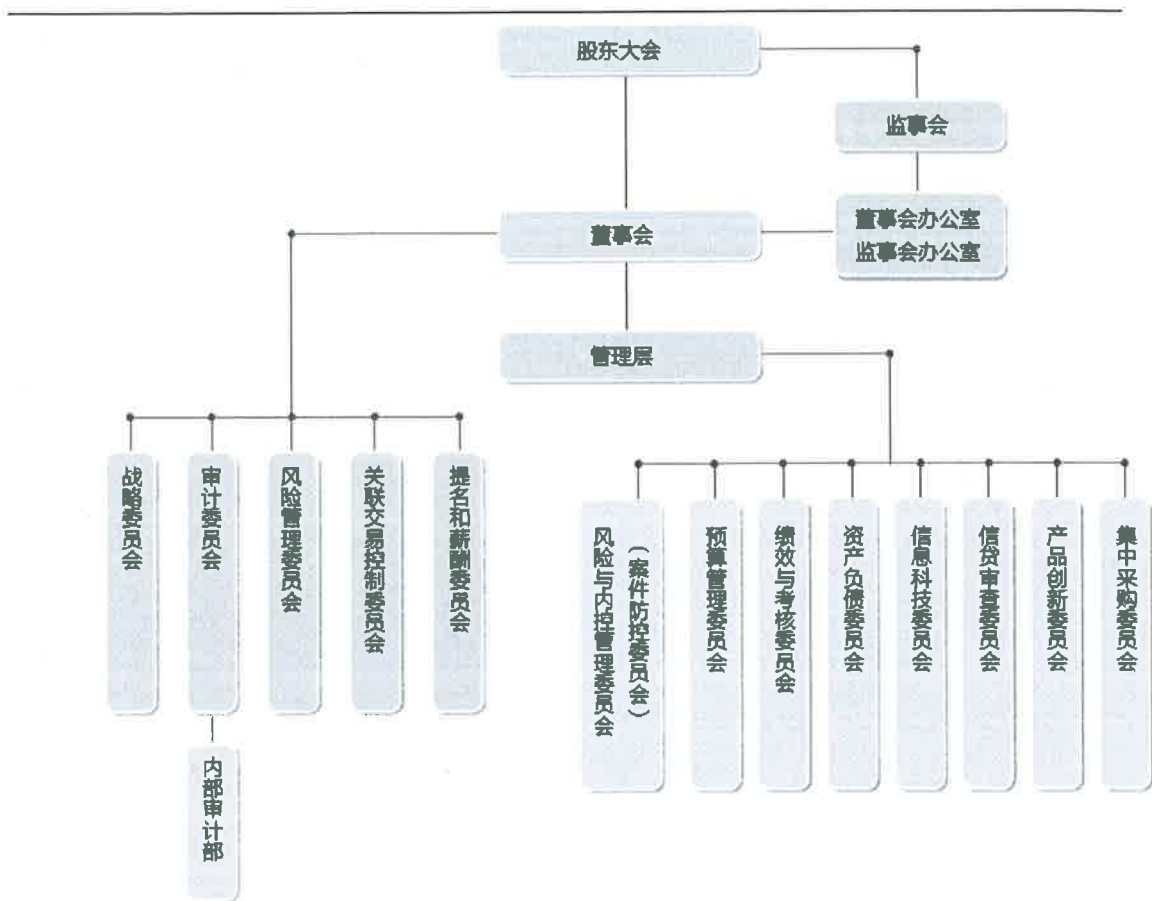
四、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2、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广泛，与会股东积极参与审议并做出决议，较好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职能。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

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对修改发行人章程作出决议；对回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审议和批准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以外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出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发行人回购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或授权行长批准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制订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以及员工管理和薪酬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聘请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发行人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
|-----|------|----|-----------------|------------------------|
| 闫宏 | 董事长 | 男 | 2017.10-2020.10 | 否 |
| 佐卫 | 董事 | 男 | 2017.06-2020.06 | 否 |
| 刘强 | 董事 | 男 | 2014.07-2017.07 | 是 |
| 曲海潮 | 董事 | 男 | 2016.11-2019.11 | 是 |
| 陈新发 | 董事 | 男 | 2015.12-2018.12 | 是 |
| 陶建宇 | 董事 | 男 | 2015.04-2018.04 | 是 |
| 明东 | 董事 | 男 | 2017.02-2020.02 | 是 |
| 庞月瑛 | 独立董事 | 女 | 2014.08-2017.08 | 否 |
| 石俊志 | 独立董事 | 男 | 2015.05-2018.05 | 否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担任，均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
|-----|------|----|-----------------|------------------------|
| 王忠来 | 监事长 | 男 | 2017.01-2020.01 | 否 |
| 曹亦男 | 股东监事 | 女 | 2015.01-2018.01 | 是 |
| 周茂清 | 外部监事 | 男 | 2016.04-2019.04 | 否 |
| 张丽军 | 外部监事 | 女 | 2016.04-2019.04 | 否 |
| 阮开奎 | 职工监事 | 男 | 2015.09-2018.09 | 否 |

3、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制订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 2017年6月末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资本充足率 | ≥8% | 17.90 | 16.63 | 14.25 | 12.21 |
|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 ≥6% | 16.78 | 15.49 | 13.13 | 11.0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 ≥5% | 16.77 | 15.49 | 13.13 | 11.06 |
| 不良贷款率 | ≤5% | 1.53 | 1.71 | 1.15 | 0.88 |
|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¹ | ≤75 | 81.59 | 70.01 | 62.58 | 64.60 |
|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 ≥25% | 41.97 | 41.50 | 36.87 | 60.15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8.36 | 7.17 | 8.20 | 9.29 |
|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贷款比率 | ≤50% | 48.63 | 41.12 | 38.80 | 47.48 |
| 拨备覆盖率 | - | 238.56 | 256.62 | 348.98 | 430.09 |

注：

1、“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四项指标为集团口径数据。

2、资本充足率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即上表中的新办法）计算；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1.06%和11.06%；资本充足率达到12.21%，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

¹ 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贷存比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贷存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款比率 0.88%，存贷款比例为 46.46%，远低于监管上限。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3.13%和 13.13%；资本充足率达到 14.25%，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比率 1.15%，存贷款比例为 43.34%，低于监管上限，且较上年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5.49%和 15.49%；资本充足率达到 16.63%，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且较上年大幅提高；不良贷款比率 1.71%，存贷款比例为 41.56%，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6.77%和 16.78%，资本充足率达到 17.90%，不良贷款率为 1.53%，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满足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之要求；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满足发行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25 亿元、29.39 亿元、25.42 亿元和 16.7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既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之“最近一年盈利”的条件，又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最近三年盈利”的要求。

（四）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 2014、2015、2016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

准备余额为 27.79 亿元，拨备覆盖率 430.09%，拨贷比 3.80%。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5.43 亿元，拨备覆盖率 348.98%，拨贷比 4.0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5.73 亿元，拨备覆盖率 256.62%，拨贷比 4.40%。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3.40 亿元，拨备覆盖率 238.56%，拨贷比 3.65%，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拨备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部门的官方及权威网站公示信息（包括：银监会网站、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等）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余额 29.56 亿元，占 2016 年末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1.15%。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结合《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与此同时，发行人内部各个部门对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组建了成熟的业务团队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绿色贷款。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对绿色信贷相关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践行社会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此外也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发行人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是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发行人各条线共同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

作。

1、发行人制定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绿色项目判断标准及决策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昆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建立了绿色信贷规模优先安排机制。发行人绿色金融项目属性的认定和标准化作业流程的梳理制定，是依托国家部委最新发布的节能减排相关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包括银监会 2012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2013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等）。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发行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认证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截止 2017 年 8 月 29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鉴证报告》显示未发现与不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3、发行人将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4、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将协调相关部门，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确定发债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债券发行前；同时，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募得资金使用及项目投放出具年度认证报告。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

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建立了绿色风险控制措施

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发行人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评估信贷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并根据客户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阶段开展客户分类，动态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进展，将相关评估结果作为评级、信贷准入、贷后管理的重要依。针对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和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并将实施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环保部、安监总局、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开展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进行描述，定期考察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将涉及到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于环保不达标的客户和项目，坚决实施“一票否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此外，发行人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开展对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之条件。

（七）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满足了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

五、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 2014、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

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29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125,904,299.48元；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5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50,964,370.45元。管理层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当期未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
|---|-----------|---|----------------------------|------------|
| 因与新疆天盛实业公司(现为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昆仑银行于2015年11月16日向新疆高院兵团分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盛实业、雄峰控股和雄盛公司偿还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同时确认昆仑银行对存放于如意纺织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 | 51,560.60 | 2016年4月18日,如意纺织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新疆高院兵团分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该公司继续上诉到最高法院,尚在审理。绍兴中院于2016年7月13日受理了雄峰、雄盛两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昆仑银行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诉讼未决,申报的债权确认为临时债权。 关于如意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最高法院已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如意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兵团高院承办法官表示因尚未收到最高法院退回的案卷且原合议庭人员变动,暂时无法继续审理案件。 | 未开庭。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已计提减值准备 | 未判决 |
| 因借款人未能偿还到期贷款,吐哈分行于2017年4月25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志义、曹燕莉偿还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 2,800 | 1.吐哈分行于2017年4月25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26日法院立案。 2.4月26日吐哈分行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3.6月2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对方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用于归还吐哈分行贷款。 | 已开庭,未判决 | 未执行 |
| 因借款人未能偿还到期贷款,昆仑银行吐哈分行于2017年4月25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志义、曹燕莉偿还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 3,480 | 1.吐哈分行于2017年4月25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26日法院立案。 2.4月26日吐哈分行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3.6月2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对方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用于归还吐哈分行贷款。 | 已开庭,未判决 | 未执行 |
|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昆仑银行于2016年5月11日向新疆高院分别提起4宗诉讼,分别请求各被告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卢昌权、张帆偿还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 10,078.58 | 被告中石油铁建向新疆高院提出管辖权提出异议,新疆高院驳回。后中石油铁建提起上诉,将管辖权异议提交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驳回异议。最高法院将案件移送新疆高院管辖,尚未开庭审理。已接到新疆高院通知,四个案件将分为两次开庭,时间分别为7月11日及9月。7月11日案件已正式开庭,合议庭法官进行审理,尚未判决 | 已开庭,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已计提减值准备 | 尚未判决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判决及判决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的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认证。安永华明出具的《鉴证报告》显示未发现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期发行的信用等级

发行人已与联合资信签订了《评级协议》，聘请联合资信作为信用评级机构。经过综合评定，联合资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参照《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规定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本期发行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订，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

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概况、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等主要事项。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了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本期发行申请文件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与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承销协议》约定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中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现持有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102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央行网站，本期发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具备本期债券发行承销资格，同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机构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对发行人 2014、2015、2016 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2014、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立信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0），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6）及证监会和财政部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签字注册会计师在签署相关年度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执业证书。立信目前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央行网站，立信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45344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批准，200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重新认可联合资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目前是交易商协会的理事单位，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经联合资信确认及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注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联合资信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现持

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 2110119922025053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经办律师刘燕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 11101199711490180 号执业证书，并已经过 2017 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殷艳红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 11101200211883519 号执业证书，并已经过 2017 年度年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绿色鉴证机构资质

安永华明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鉴证报告》的认证机构，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具备绿色债券原则（GBP）会员资格，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认证报告》的资格。本期发行的《认证报告》经办人员具有承接相关认证业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本期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律师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此基础上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也取得了新疆银监局及央行对本期发行的核准。。

(三) 发行人已针对本期发行制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以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规定的发行方案及主要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本期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

(四) 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合法合规的申请材料。

(五) 参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本期发行承销方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刘燕

刘燕

经办律师：

殷艳红

殷艳红

二〇一七年 12 月 12 日